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托普云农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14.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568.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45.26 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10 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公司上市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9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865.19 万元（不含暂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 6,740.3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0,346.5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345.26
加：尚未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1）	781.2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	6.26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8.98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32.27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232.9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346.55

注 1：公司先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81.25 万元未完成置换，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相关的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6.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0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支行、温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述商业银行（或其指定的上级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 创业创新支行	19012901040011814	6,182.02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903100120190000455	6,455.43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	3301041060002607863	2,907.60
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987110000	4,801.51
合计	-	-	20,346.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 3,632.27 万元，尚未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6,740.32 万元，先期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781.2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玉飞

励少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345.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3,297.90	11,898.84	11,898.84	118.57	118.57	-11,780.27	1.00	2028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8,645.46	4,800.00	4,800.00	-	-	-4,800.00	-	2026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	否	6,646.42	6,646.42	6,646.42	114.35	3,746.63	-2,899.80	56.37	2027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合计	-	28,589.78	23,345.26	23,345.26	232.93	3,865.20	-19,480.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含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 3,632.27 万元，尚未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6,740.3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6,740.32 万元尚未完成置换。